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文件

资环〔202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分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暂行办法》已
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
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分配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》(校研发〔2020〕220号)、《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管理办法》(校研发〔2023〕234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为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政策公平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。

第二条 质量绩效原则。以研究生院招生指标分配测算方案为基础,根据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和成果,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绩效为导向,实施动态调整测算机制。

第三条 招生导师均应为当年招生简章出现的导师,新进引进人才经研究生院招生处同意可以直接招生。为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积极作用,尽可能使每位导师都能够招到学生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由基础指标、专项计划指标和调配指标构成。基础指标,指学校核拨学院的招生指标减去专项计划指标和调配指标后的指标。专项计划指标,主要用于落实国家专项计划,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基础学科建设、交叉学科建设、人才支持计划、重大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

量、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科技成果及对外联合培养等专项，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分配，原则上不受有关条款的限制。本办法分配的指标为基础指标和调配指标。

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指标配置方案。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成员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、学位授权点负责人、研究生秘书和导师代表等组成。

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

第六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3名，因专项指标分配超过3名的，由导师在自己团队进行分配。

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，依据学校最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公式计算招生指数，采用研究生院、导师年审系统、导师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科研经费和成果数据，按照招生指数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博士研究生指标配置（具体办法详见附件），每人配置1个博士指标，当年总指标数超过3个（含）的导师不参与排序。

第八条 科研经费的互拨，如有纵向经费和横向经费互拨需求，可提出申请，按照全部纵向（或横向）科研经费乘以0.5的系数在横向经费与纵向经费之间进行互拨。

第九条 稳定的学术团队经申请，可以按照团队成员的招生指数加和进行排序。要求该团队必须具有共同的研究方向，以团队方式招收的博士在读期间，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参加其他团队。所招学生直接责任导师内部协调，其他成员必须为博士指导小组成员。

第十条 对于未分配到博士招生指标的导师，连续一个培养周期内（4年）的招生指数可以累计，导师在分配到招生指标后，以前的招生指数清零。（周期内有年审未获得博导资格时结束，从下一次获得博导资格时再次计算，之前的不累计）

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

第十一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，全为推免生时不超过4名（其中学术学位硕士不超过3名，当学术学位硕士超过2名（含）时不得招收公开招考学术学位硕士考生）；当含有公开招考考生时不超过2名；校内推免生每位导师接收不超过1名（学校专项指标除外）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础指标，学院按照各二级学科学术型导师人数所占比例配置到学科点，学科点在保证每位学术学位导师配置1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标的基础上，按照自身发展需要，结合指标需求的现实情况，按照质量绩效，扶优扶强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将指标配置给导师。

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项指标，包括乡村治理与发展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、旱地农业绿色发展、学院培育项目等，具体指标分配由各专项负责人负责。专项负责人在分配指标时，尽量每位导师配置1个指标，按照专业（领域）发展需要，结合指标需求的现实情况，合理配置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因指标数量原因，无法招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导师，学科点负责院级培育专项分配时，尽量能

够配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标。

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标有富余时，优先支持有稳定的、实力强的实习实践基地，实践经验丰富的联合培养导师，学生实践考核较好的导师。

第四章 其他说明

第十六条 新晋的、延期的、外聘的或不能完整培养一届的研究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（专项指标除外）。

第十七条 专项指标，原则上优先保证专项指标足额足量招到学生。

第十八条 所有研究生指标均实行师生双向选择。获得招生指标的导师，若无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报考，应在导师所在学科进行调配，无法调配的指标由学院收回重新分配。

第十九条 《资源环境学院“创新人才培育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支持的人才，按照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增量指标由导师个人申请，不受以上条款的限制。但不能超过学校限定的招生人数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所指导研究生出现论文造假、学术道德失范及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直接停招三年；所指导研究生中，不能按时毕业，且在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获得学位的，扣除导师下一年相应的招生指标；当年所招研究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减少其下一年相应数量的招生指标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生培养就业联动预警机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对在就业周期（即前一

年的6月、9月、12月毕业的研究生统计时间为前一年的10月底、12月底和当年4月底)内到达就业统计时间尚未就业的博士,每生扣减导师1个博士招生指标; 硕士在一个就业周期内有2名或连续两个就业周期各有1名硕士未就业, 扣减导师对应类别1名公开招考硕士研究生指标(根据学校就业中心提供的数据,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定)。

第二十三条 当指导教师的招生人数超过学校上限时,由学院统一调配。

第二十四条 扣减等原因空余出的指标, 优先支持学校政策无法支持的人才、学院拟支持的人才和科研团队, 具体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, 或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的条款, 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原《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暂行办法》(资环(2023)6号)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计算方法
2.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计算方法

附件 1

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计算方法

一、数据的来源

科研项目到位经费和科研成果通过导师所在单位科研推广部门获取，参考研究生导师年审系统的数据。

二、计算公式

招生指数= {配置指标×[（博导近三年到位科研经费和/学院博导近三年科研经费总和）×0.6+（博导近三年科研成果得分和/学院博导近三年科研成果总和）×0.4]} + 实际课堂课时/32*0.1+未获得招生指标导师上一年招生指数（最多一个周期 4 年）—博士生盲审未通过扣减

三、赋分体系

（一）发表论文与科研经费

1.发表论文

G1 类论文 20 分；

A 类前十论文 10 分，其他期刊论文 5 分；

B 类论文 2，其他类收录论文 0.5 分；

在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》发表的中文期刊 0.5 分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.2 分；

对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单位不一致的，按照对于我校是第一作者单位并且是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，计 100%；对于我校是第一作者单位但不是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，计 50%；对于我校非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，不计分。

2.科研经费

导师近三年的校外实际到位的纵向科研经费，减去划拨出去的经费来核算。

(二) 加分项目

1.研究生课时：课时单位按照 32 学时/门，计 0.1 分，按照上一年的实际课堂课时计算，公式为：实际课堂课时 / $32*0.1$ 。

2.招生指数累计：对上一年度未获得招生指标的导师，该导师上一年度的招生指数可以在计算招生指标当年进行累加，最多累加一个博士培养周期 4 年，获得招生指标后清零，下一年重新开始计算；已获得招生指标的导师，该导师当年的招生指数清零。

(三) 减分项目

博士盲审扣减：按照前两年博士盲审的结果统计，有一位专家未通过盲审，当盲审结果为修改后重新送审，经增评后通过盲审的，不扣分，增评未通过扣减 0.2 分；当盲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时，扣减 0.2 分。当一位博士盲审中有两位专家盲审结果为未通过时，或一年内有 2 位博士的盲审结果均有未通过的情况，或连续两年均有博士未通过盲审的情况，扣减 0.5 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以上所涉及的论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导师为通讯作者，当有研究生参与时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且资源环境学院为第一单位。论文不能重复使用，仅

默认为排序第一的作者或接受科研成果奖励的作者使用。

(二) 科研项目经费，不包括校内获得的经费，为导师当年校外到位纵向经费，减除划拨出去的经费。

(三) 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，携带相关证明原件，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进行核对。

(四) 以上加分和减分项目，从 2022 年开始，招生指数累计最多以一个培养周期（4 年）累计，研究生课时加分和博士盲审扣减均计算前一年的数据。

附件 2

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计算方法

一、数据的来源

科研项目到位经费和科研成果通过导师所在单位科研推广部门获取，参考研究生导师年审系统的数据。

二、计算公式

招生指数=(博导近三年到位科研经费和/10000)×0.6+(博导近三年科研成果得分和×0.4)

三、赋分体系

(一) 科研成果

1. 科技成果获奖

获得省部级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科技推广奖等奖励排名第一的，特等奖 50 分，一等奖 30 分，二等奖 20 分。

2. 专利

国际专利（限美国或欧盟）每项 5 分；国内发明专利每项 5 分，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2 分；获批专利并成功转化，转化费用 10 万元，每个专利 10 分，转化费每增加 1 万元，分数增加 1 分。

3. 主推技术

主推技术获国家推广的每项 30 分，获省部级推广的每项 20 分，获市（县）部门推广的每项 10 分。

4. 产品登记

研发出肥料等产品，并登记的，每个产品 30 分。

5. 技术应用型著作

撰写技术应用性著作，并出版的，每部专著 20 分。本项不能说明贡献大小，经所有编著人一致认为同等贡献的，可以按照作者人数进行平均计分。

6. 标准

制定并颁布的标准，国家级标准每项 50 分，行业标准每项 30 分，地方标准每项 20 分。

（二）科研经费

导师近三年的校外实际到位的横向项目经费，减去划拨出去的经费来核算，每 1 万元按 1 分计算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以上所涉及的科研成果，除特别说明的以外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未写明作者排序的，默认为排序第一的作者或接受科研成果奖励的作者。

（二）科研经费，不包括校内获得的经费，为导师获批的横向项目经费，减除划拨出去的经费。

（三）以上所有科研成果和项目，均是指近三年自然年度获得的。

（四）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，携带相关证明原件，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进行核对。

抄送：研究生院

资源环境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